

张舜徽〈唐写本玉篇残卷校说文记〉述评

翁敏修

(云林科技大学汉学资料整理研究所 台湾云林 64002)

文摘 国学大师张舜徽先生有不少研治《说文》的著作,笔者以《唐写本玉篇残卷校说文记》为评述中心,略论其文内容、价值与缺失,期有助于吾人今日之学术研究。

关键词 张舜徽 玉篇残卷 说文校勘

Review on Tang Xie Ben Yu Pian Can Juan Jiao Shuo Wen Ji of Zhang Shunhui Weng Min Hsiu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Huaan University, Taipei 11161)

Abstract: Zhang Shunhui has many articles which discuss and research about *Shuo Wen*. This article takes *Tang Xie Ben Yu Pian Can Juan Jiao Shuo Wen Ji* as an example to carry on the discussion, in order to be advantageous to our scholarly research.

Key words: Zhang Shunhui, *Yu Pian Can Juan*, Textual Criticism of *Shuo Wen*

1 前言

国学大师张舜徽(1911-1992)是近代著名文献学家、史学家,他曾于晚年所撰《八十自叙》一文中,总结个人的治学大要“余之治学,始慕于嘉诸儒之所为,潜研于文字、声韵、训诂之学者有年。后乃进而治经,于郑氏一家之义,深入而不欲出。即以此小学、经学为基石,推而广之,以理群书。由是博治子、史,积二十载。中年以后,各有所述。”⁽¹⁾张先生自言其学术研究基础,在于师法清代乾嘉考据学者,始由文字、声韵、训诂入手,进而治经,专精康成之学,而后博治子、史,最终成就于文献学。

笔者检阅张先生著作,得其研治许学之相关著述共四种,现在依照出版时间之先后,略述如下:

(1)《说文谐声转纽谱》,原作于1941年8月,今收录于《旧学辑存》上册。此文以《说文》形声字为研究对象,欲考明古今语言之变。张先生文前之识语云“兹以三十六字母为经,将《说文》形声字依声系联而比类之。”

(2)《唐写本玉篇残卷校说文记》,原作于1942年5月,今收录于《旧学辑存》中册⁽²⁾。

(3)《说文解字约注》,1983年3月中州书画社出版,3册。此书为张先生文字学之代表著作,其撰写目的,是为了补无锡丁福保《说文诂林》罗列众家而无论断之弊。张先生书前之识语云“因就前人疏

释许书之说,博观约取,择善而从;汰其繁辞,存其精义;复出己意,为论定焉。”

(4)《说文解字导读》,1990年巴蜀书社出版。

其中《唐写本玉篇残卷校说文记》一文,实为《说文》校勘之代表性著作。以下笔者拟以《校记》为研究主题,评述此文内容及其价值、缺失。

2 《校记》内容概述

本节将以《校记》原文之前的自序与附记为基础,对其著作动机与体例作一概述。

2.1 撰写动机

《校记》一文发表时间甚早,原作于1942年5月,当时张先生年纪约在三十岁上下。他在文前的自序中,论及《说文》成书后流传的大略情况“许君之造《说文解字》,传于今千八百余年矣。历魏、晋、南北朝以至于唐,雕版印刷之术未行,展转传钞,讹误滋甚。其后虽经大小二徐苦心校理,而得失参半,无由以复古人之真。……慧琳、玄应《音义》以及《经典释文》、《五经正义》、《文选李注》、《太平御览》诸书所引,已多与《二徐本》大有异同。……《唐写本玉篇残卷》所引《许书》,又远在诸书之前,非特可据以订正二徐之失而已。”根据上述引文,可以将张先生利用《玉篇残卷》校勘《说文》的动机整理为以下三点:

(1) 唐代以前雕版印刷术尚未风行,《说文》经过

了历代学者辗转传钞,讹误阙漏必多。

(2)宋代徐铉、徐锴两兄弟虽苦心校理《说文》,然已失许氏原书之真,得失参半。

(3)《说文》一书之校勘重点为古籍所引异文,《玉篇残卷》所引《说文》之时代远在唐人《经典释文》、《五经正义》、《文选李注》诸书之前,有其文献价值。

2.2 著作体例

文前自序中有一段关于《玉篇残卷》所取用版本之说明,其说曰“余尝取黎、罗二本对勘,虽小有异同,而大端相合也,因用黎刻本为主,以校二徐本《说文》。”另外,在目次页最后的附记里,张先生也谈到了该文的相关著作体例“写定时,悉依《玉篇》分部先后,重加编次焉。凡《原本玉篇》所收诸部,亦有未引《许书》,或引之而与今本《说文》无殊者,概不之及也。”根据以上两条引文,吾人可将张先生此文之著作体例整理为以下四点:

(1)《玉篇残卷》之版本选用遵义黎庶昌刻《古逸丛书》本。

(2)全文采用逐条疏证的方式,考订次序则依《玉篇残卷》现存各卷分部之先后,由言部至索部。

(3)《玉篇残卷》未引《说文》者不论。

(4)《玉篇残卷》引《说文》而与今本《说文》相同者亦不论。

3 《校记》之价值

本节将分析其考证案语所使用的文献材料,并综述此文于《说文》研究之价值。

3.1 近代最早以《玉篇残卷》校勘《说文》之著作

根据统计,自清末黎庶昌、罗振玉于日本发现《玉篇残卷》后,学者用以进行《说文》校勘之专著,目前已有18种(共22篇),条列如下:⁽³⁾

1. 张舜徽,《唐写本玉篇残卷校说文记》,旧学辑存页509-640,齐鲁书社,1988年(原作于1942年)

2. 曾忠华,《玉篇》零卷引《说文》考,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7月

《玉篇》零卷引《说文》考(一),大陆杂志第36卷第1期,页19-22,1968年

《玉篇》零卷引《说文》考(二),大陆杂志第36卷第2期,页28-32,1968年

《玉篇》零卷引《说文》考(三),大陆杂志第36卷第3期,页30-32,1968年

3. 沈壹农,《原本玉篇》引述唐以前旧本《说文》考异,政治大学中研所硕士论文,1986年,陈新雄指导

4. 陈建裕、高其良,《玉篇零卷》与《说文》的校勘,南都学坛(哲社版)第18卷第5期,页59-60,1998年

5. 朱葆华,《原本玉篇》引《说文》考略(一),中文自学指导第2期,页28-29,1998年

6. 刘友朋、高薇薇、顿嵩元,顾野王《玉篇》及《玉篇》对《说文》的匡正,天中学刊第13卷第3期,页56-59,1998年6月

7. 王紫莹,《原本玉篇》引《说文》研究,中央大学中研所硕士论文,1999年5月,许钊辉指导

8. 冯方,《原本玉篇残卷》引《说文》与二徐所异考,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0年第2期,页56-58,2000年

9. 杨秀恩,《玉篇残卷》等五种材料引《说文》研究,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2年4月,张标指导

10. 姚永铭,顾野王之《说文》研究索隐,古汉语研究2002年第1期(总第54期),页24-27,2002年3月

11. 冯方,《原本玉篇残卷》征引《说文·言部》训释辑校(一),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2年第6期,页93-95,2002年11月

12. 杨秀恩,《玉篇残卷》等五种材料引《说文》研究,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第3卷第2期,页28-32,2003年6月

13. 侯小英,从《原本玉篇残卷》看段校《说文》,重庆三峡学院学报第20卷第3期,页42-44,2004年

14. 刘又辛,《原本玉篇》引《说文》笺校补,刘又辛语言学论文集,页78-170,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12月

《原本玉篇》引《说文》笺校补,文史2005年第1辑,页42-44,2005年

15. 邓春琴,《原本玉篇残卷》引《说文解字》释义方式说略,乐山师范学院学报第21卷第6期,页53-55,2006年6月

16. 徐前师,《唐写本玉篇》校段注本《说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

17. 徐前师,《原本玉篇残卷》校理《说文》例说,说文学研究第三辑,江西教育出版社,页178-187,2008年6月

18. 兰天峨、贺知章,《原本玉篇残卷》彙部引《说文》考异,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0卷第5期,页39-49,2008年9月

总观上列18种包含专书、学位论文与单篇论文的著作,我们可以清楚发现,张先生《唐写本玉篇残

卷校说文记》一文，正是近代最早以《玉篇残卷》从事《说文》校勘的著作。虽然并非全面性的考订，但早在1942年，张先生便已意会到《玉篇残卷》的重要，更让《校记》于《说文》异文校勘研究中，拥有承先启后之开创性价值。

3.2 征引文献丰富

《校记》运用了相当丰富的校勘资料，除了唐宋以来典籍所引《说文》异文之外，他校数据尚包括了四部典籍、古经传注疏，更充分运用了清代学者的研究成果，以下分类并约举数例说明之。

3.2.1 《说文》异文

(1) 玄应《一切经音义》：如言部“譖”字，二徐本俱作“言譖訾也”。《校记》据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二十引与《玉篇残卷》同作“譖訾也”为证，以为今本衍一“言”字，其说可从。

(2) 慧琳《一切经音义》：如欠部“歆”字，二徐本俱作“咽中息不利也”。《校记》据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五十六、五十八两引与《玉篇残卷》同作“咽中气息不利也”为证，以为今本夺一“气”字，宜据补，其说可从。

3.2.2 小学类典籍

(1) 刘熙《释名》：如车部“軹”字，《玉篇残卷》引《说文》作“式前也”，二徐本作“车轼前也”。《校记》以《释名·释车》“轼，式也，所伏以式敬者也”为书证，以为许书诠释名物必用本字，《玉篇残卷》所引用省借之体且有夺字。

(2) 《广韵》：如山部“嵒”字，《玉篇残卷》引《说文》作“嵒、丘也”，二徐本皆作“山名”。《校记》以《广韵·平遇》“嵒、丘也”为书证，以为当据《玉篇残卷》所引证今本之误。

3.2.3 经传注疏

(1) 何晏《论语集解》（引孔安国《注》）：如言部“言口”字，《玉篇残卷》引《说文》作“扣也，如求妇先发之”，二徐本“发”作“𦉰”。《校记》据《论语·子罕篇》“我叩其两端而竭焉”，《集解》引孔《注》“发事之终始两端以语之”为书证，以为今本“𦉰”乃“发”字形近之讹，其说可从。

(2) 高诱《淮南子注》：如车部“𨔵”字，《玉篇残卷》引《说文》作“推车有所付也”，二徐本俱作“反推车令有所付也”。《校记》据《淮南子·览冥训》“厮徒马圉，𨔵车奉饷”，高《注》“𨔵，推也”为证，以为今本衍“反”、“令”二字，遂至义不可通。

3.2.4 清代学者研究成果

(1) 钮树玉《说文校录》：如言部“訾”字，二徐本

俱作“失气言，一曰不止也”，《玉篇残卷》引《说文》则作“失气也，一曰言不止也”。《校记》据钮树玉之说“《一切经音义》卷十九引作‘失气也，一曰言不止也’，《李注文选东都赋》引作‘失气也’，《玉篇》训‘言不止也’，与所引并合，后人妄以言字移在上，遂不可通，证成今本之讹误。”

(2) 严可均《说文校议》：如舟部“艘”字，二徐本俱作“船着不行也”，《玉篇残卷》引《说文》作“船着沙不行也”。《校记》以严可均《广韵》一东，《韵会》一东引作“船着沙不行”，此脱沙字之论，证成今本之误夺“沙”字，宜据补，其说可从。

3.3 校勘结论信而可征

张先生于考证中参考了传世典籍《说文》异文、丰富的文献资料，并善用清代学者的考订成果，使此文得出的结论多能信而可征。以下举言部“译”字为例，分析张先生之考证内容，并用新发现材料予以证成。《校记》：译字下引《说文》：“传四夷之语也”。大、小徐本俱作“传译四夷之言者”。沈涛曰《文选·司马长卿喻蜀檄注》引“译、传也，传四夷之语也”，盖古本如是。《后汉书·和帝纪注》引“译、传四夷之语也”、《文选·东京赋注》引“译、传四夷之语者”，是古本传下总无译字，许君以传释译，不得更言译也。舜徽按《唐写本玉篇》但作“传四夷之语也”亦无译字，与《选注》所引合，可据以订正今本之讹行。”此条首先列出《玉篇残卷》所引异文与今二徐本《说文》原文，其次援引沈涛《说文古本考》⁽⁴⁾，列出李善《文选东京赋注》、《谕巴蜀檄注》及颜师古《后汉书·和帝纪注》等《说文》异文材料，最后发为己说。此外，又可自新发现之文献材料唐抄《文选集注》中，辑得一条相关异文《钞》曰……《说文》云：“译、传四夷之语”。⁽⁵⁾此条《文选钞》引《说文》“译、传四夷之语”，与《文选注》、《后汉书注》、《玉篇残卷》诸书所引合，可订正今本《说文》为“译、传四夷之语也”，又足证段、钮、严、沈诸家之卓识与张舜徽先生考证之详实精确。

3.4 归纳《说文》致误之类型

与其他《说文》校勘论著相比，《校记》另一重要价值即是在精密的分析之后，复总结考证结果，归纳出今本《说文》致误之类型，使研究成果更臻圆满。以下就张先生所论分为二类论述之：

3.4.1 正篆重文之误

此就《说文》中正篆与重文字头之误而言，张先生归纳今本《说文》正篆重文之误凡有7例：(1) 许书本有其文，而今本脱夺者(2) 许书本为一字，而今

本分为二字者(3)许书本无此篆,而后人孱入者(4)正篆与重文互倒者(5)本有重文而今脱者(6)本无重文而今增者(7)此字重文而误移作彼字重文者。

限于篇幅,笔者但举山部“崇”字为例,说明今本《说文》“本有重文而今脱者”之误。〈校记〉:崇字下引《说文》:“崇嵬也”。又按《唐写本玉篇》崇字下,复出密字云“《说文》崇字,山或在宗下也”而今二徐本无此或体,盖夺去久矣。考《汉书·地理志》颍川郡密高下云“古文以密高为外方山”据此,可知汉世本有此异体也。许君收入《说文》,而今本误脱,疑据顾氏所云补。〈校记〉以《玉篇残卷》崇字下有“《说文》崇字,山或在宗下也”,并以《汉书·地理志》为证,以为今本《说文》崇字误脱重文“密”,当据《玉篇残卷》所引补。

3.4.2 说解文字之误

这就《说文》释义、释形文字之误而言,张先生归纳今本《说文》说解文字之误凡有30例:(1)以形近而讹者(2)以音近而讹者(3)展转讹误,致失其本义者(4)脱去其偏旁者(5)由偏旁缺脱而致误者(6)误改偏旁者(7)误增偏旁者(8)一字之讹,而原意全晦者(9)一字之异,与原意不符者(10)一字之增,而原意尽失者(11)一字之夺,而原意难明者(12)误删“者”字,而语意不完者(13)误删“之”字,而文义欠安者(14)误增二字,而分一义为数义者(15)误夺一字,而连数义为一义者(16)误夺数字,致失事物之情状者(17)误衍数字,致失事物之情状者(18)首尾俱已脱夺,而文意未尽者(19)二字本以重言得义,而误夺其辞者(20)误以连语为单辞,妄加诠释者(21)附注之辞误入正文者(22)文句上下割裂者(23)一字数义而互乱其次者(24)一字数义而互乱其辞者(25)一字数义而误脱其一义者(26)引证经文,而错乱其辞者(27)说解之辞,全与旧本异者(28)同部之字,说解互易者(29)同部之字,前后说解相沿而误者(30)今本与旧本同,足以订正他书转引之误者。

受限篇幅,笔者但举阜部“陴”字为例,说明“附注之辞误入正文者”之误。〈校记〉:陴字下引《说文》:“城上女垣也”。大、小徐本俱作“城上女墙俾倪也”舜徽按《唐写本玉篇》所引《许书》无“俾倪”二字,与今本异。考顾氏在引《说文》之上,又引《左传》:“守陴者皆哭”杜预曰“城上俾倪也”足证顾氏所见《许书》,原无俦倪二字。今二徐本有此二字,盖传写者采《左传·杜注》义附增之辞,宜删。垣墙二字,义虽通,以作垣者为是。〈校记〉以《玉篇残

卷》陴字下引《说文》:“城上女垣也”,并据顾氏原书引《说文》前有引《左传·宣公十二年》:“守陴者皆哭”杜预注曰“城上俦倪也”诸文字,以为今本《说文》俦倪二字,盖传写者误采自《左传·杜注》附增之辞,当据《玉篇残卷》所引删。

4 〈校记〉之缺失

本节略述〈校记〉一文于《说文》研究之缺失。

4.1 撰写体例前后矛盾

目次后的附记云“引之而与今本《说文》无殊者,概不知及也”,意指《玉篇残卷》所引与今本相同者,可不必讨论,然〈校记〉内文考释却与自言之撰写体例时有矛盾之处。以下约举二例说明。

(1)〈校记〉言部“话”字:话字下引《说文》:“合会善言也”。大、小徐本说解与此同。此条《玉篇残卷》所引与二徐本全同,依附记所言可不必出校。

(2)〈校记〉彡部“紫”字“紫字下引《说文》:“紫、收攀也”。大、小徐本同。此条《玉篇残卷》所引与二徐本全同,依附记所言实不必出校。

4.2 说解过简,未出校语

总观〈校记〉全篇,考证精确、结论信而可从之处所在多有,然亦有部分条目校语欠详,缺少相关论证,以下约举二例说明。

(1)〈校记〉言部“言”字:言字下引《说文》:“竟言之也”。大、小徐本俱作“竟言也”,无“之”字。”此条仅说明《玉篇残卷》所引较二徐本多一“之”字,未有考证。

(2)〈校记〉石部“磻”字“磻字下引《说文》:“□磻、电光也”。今本许书无□磻二字。”此条仅举出《玉篇残卷》所引较二徐本多“□磻”二字,未及考证。

4.3 使用之底本未臻完善

据《自序》所云,《玉篇残卷》所使用的底本为遵义黎庶昌校刊本,与依原卷式样影印、故能存其真貌的罗振玉影刊本相比,黎本根据原卷重新加以覆刻,在文字上不免与原卷有所出入,甚有于原卷旁补添文字者,这些情况都会造成考订时的困扰^{〔6〕}。故使用《玉篇残卷》时,应该同时检阅黎本与罗本,详加判断。以下举告部“告”字为例说明。〈校记〉:“告字下引《说文》:“告、急也,告之甚也”。大、小徐本作“急告之甚也”……舜徽按:今二徐本急下夺“也”字,遂误连为一义矣,当据《唐写本玉篇》所引补正。”考罗本《玉篇残卷》,其文为“急也,告之也”;而黎庶昌所校刊的《玉篇残卷》,其文为“急也,告之甚也”。然仔细目验黎、罗二本,罗本所无而黎本有“甚”字,实明显出于黎氏校刊后之补添。故窃以为

应先说明二本之异同,再进行论证,甚至影印原卷的罗本,较黎本更具有作为底本之校勘价值。

5 结语

张舜徽先生《唐写本玉篇残卷校说文记》综考《玉篇残卷》引《说文》三百三十余条,是近代最早以《玉篇残卷》校勘《说文》之著作;引用文献材料丰富,提高了论证的正确性;其中择取清代学者之研究成果,已为日后撰写《说文解字约注》之准备;又能总结考证结果,归纳出今本《说文》致误之类型,使内容丰硕而圆满,此文实可作为吾人撰写长编式考证论文之最佳参考。

参考文献

- 1 张舜徽著,张君和选编《张舜徽学术论著选》,湖北: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2
- 2 《旧学辑存》中册,页507-640,以下行文或省称为《校记》,页码则不另出注
- 3 翁敏修,清代说文校勘学研究,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09年9月
- 4 此字另可参考清人之相关研究成果,如段玉裁《说文

=====

(上接第88页)

本学者研究《楚辞》产生了重要影响。在此之后,以考据学为基本研究方法的楚辞学研究不断发展壮大,以致蔚为大观。如冈松瓮谷《楚辞考》,西村时彦《楚辞王注考异》、《楚辞集释》、《屈原赋说》等书,均采用清人考据方法研究《楚辞》,或抉发旧注,或匡谬正讹。近代以至当代的日本楚辞学研究学者,均将昭阳《楚辞抉》列为必读书目,如桥川时雄《楚辞》、竹治贞夫《楚辞研究》、目加田诚《屈原》等。

综上,龟井昭阳《楚辞抉》是日本学者第一部独立注解《楚辞》的研究著作,突破了以朱子学阐发大义,鲜关考证的《楚辞》研究方法,开始以汉学考据的方式解读《楚辞》。对于《楚辞》的这一研究方法,一举扭转了此前以朱子学治《楚辞》的流弊,奠定了以考据学方法为研究《楚辞》的基础手段,开启了日本楚辞学研究的新方向,启示了日本学者研究《楚辞》的后来人。

4 结语

竹治贞夫在《楚辞研究》中指出“本书注解的特色在于其透彻的合理性,以及根据古代文献的谨慎

注》已改为“传四夷之语者”、严可均《校议》:“《后汉·和纪注》、《文选》东京赋注、魏都赋注、谕巴蜀檄注引之言作之语”,《校录》:“《后汉书·和帝纪注》引作传译四夷之语也,《玉篇》:传言也”。

- 5 《文选钞·王元长三月三日曲水诗序》,见《唐钞文选集注汇存》第2册,页826。相关考证参见翁敏修《唐钞《文选集注》引《说文》考》,《第二十届中国文字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2009年5月,页285-308。
- 6 苏芑“目前这四种国内影印本《玉篇》残卷,黎庶昌的《古逸丛书》本存在问题最多,因为它大都是仿刻编印的……仿刻原卷时又作了不少改动……但是“黎本”的校改未作“校勘记”交代,具体哪里是卷子原貌,哪里是校改后的结果,我们不得而知……因此“黎本”就不足为学术研究的文献依据了。”苏芑《原本《玉篇》残卷国内影印本述评》,《中国典籍与文化》2008年第4期,页52。

翁敏修 1974- ,云林科技大学汉学资料整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11-12-07 编发:梁颖)

确切的考证”^⑧,尽管这本小册子不能与《毛诗考》那样的鸿篇巨制相比,但在日本学者为数不多的《楚辞》注解作品中,该书自有其“不可磨灭的价值”^⑨。稻畑耕一郎认为该书“只是在分量和质量两方面,均不及《毛诗考》完满。然而,作为江户时期为数不多的楚辞的研究成果之一,仍不失为一部有得之作。”^⑩徐公持认为该书“论释虽然多有依傍中国各注本处,但他能做到在融会贯通的基础上,提出一些自己的见解,并非人云亦云”^⑪。笔者以为,该书是江户时代末期古文辞学派治学特点在《楚辞》研究上的体现,扭转了江户时期日本学界以朱子学研究《楚辞》的风气和倾向,使以考据学研究《楚辞》的治学方法得以生发延续。尽管该书分量不多,但其中注解皆为龟井氏个人观点,不盲从,有新意,正如“抉”字义,是他研治《楚辞》的精粹所在,足以与浅见炯斋、芦东山、冈松瓮谷等人《楚辞》研究成果鼎足而立。

朱新林 1980- ,浙江大学古籍所助理研究员。

(收稿日期:2011-08-03 编发:梁颖)

⑧ 竹治贞夫《楚辞研究》第347页,风间书房,1978年。

⑨ 竹治贞夫《楚辞研究》第349页,风间书房,1978年。

⑩ 稻畑耕一郎《日本楚辞研究前史述评》第58页,《江汉论坛》,1986年第7期。

⑪ 严锡康、周发祥主编《楚辞资料海外编》第448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